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捷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捷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許捷勝年輕力壯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4頁），暨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新臺幣2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劉重毅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16 -----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386號

20 被 告 許捷勝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許捷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2年11月24日20時許，在林宜潔所經營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
29 ○○路000號「林家女孩餐飲店」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持
30 該址備用鑰匙開啟鐵捲門，徒手竊取店內抽屜現金新臺幣
31 （下同）2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林宜潔發現店內現金

01 短少，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林宜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捷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宜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
06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
07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、監視器影像翻拍
08 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本
10 案竊盜所得之現金2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11 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2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7 檢 察 官 蔣政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20 書 記 官 吳姿怡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